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505 执恢 123 号

申请执行人：豆恒辰，男，1952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任泽区天口乡东刘村 54 号。

被执行人：郝相华，男，1972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任泽区天口乡天口村 22 号。

被执行人：吴占军，男，1968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任泽区天口乡西刘村 11 号。

本院立案执行的豆恒辰申请执行郝相华、吴占军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郝相华所有登记在郝冰名下的位于邢台市任泽区天口镇天口村滏河明珠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302 室的房产（购房合同房号为 7-2-302，后期测绘公司提供的房屋平面图显示房号为 7-2-402，所以房产证办理号为 7-2-402 与 7-2-302 是同一房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郝相华所有登记在郝冰名下的位于邢台市任泽区天口镇天口村滏河明珠小区 7 号楼 2 单元 302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红军

审 判 员 刘振平

审 判 员 毛仁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子建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